公共藝術案件名稱

公共藝術經費變動報告書

填寫說明：依據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18條規定略以，若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經審議通過後，經費變動未逾新臺幣五十萬元者，得免送審議會，逕送審議機關核定。」

興辦機關：(機關全稱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公共藝術案件名稱

公共藝術經費變動報告書

**目錄 頁數**

**壹、 基本資料表**

**貳、 設置過程紀事一覽表**

**參、 經費變動緣由**

**肆、 原經費預算**

**伍、 修正經費預算**

**陸、 變動經費使用說明**

**柒、 其他**

**壹、基本資料表**

填寫說明：請參考本案近期通過之公共藝術報告書基本資料表填寫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興辦機關 |  |
| 興辦機關地址 |  |
| 興辦機關負責人 |  |
| 興辦機關聯絡人員 |  | 聯絡電話 |  |
| 傳真電話 |  |
| 電子郵件地址 |  |
| 外聘顧問/執行秘書/代辦單位 | * 外聘顧問：
* 執行秘書：
* 代辦單位：
* 無
 |
| 外聘顧問/執行秘書/代辦單位聯絡人員 | （無則免列） | 聯絡電話 |  |
| 傳真電話 |  |
| 電子郵件地址 |  |
| 個案類型 | * 公有建築物
* 重大公共工程
* 重大公共工程+公有建築物
* BOT案
* 公共藝術基金或專戶
 |
| 特殊情況說明 | * 無。第一次提送。
* 重送。
* 併案。
 |
| 基地資料 | 1.地址：2.地段地號：3.土地使用分區：4.與建築師、工程專業技師或統包廠商簽約日期： 年 月5.工程預定完工日期： 年 月6.基地總面積：7.管理單位：8.使用單位：9.公有建築物造價或重大工程經費：原 經 費:新臺幣 元修正經費:新臺幣 元(請填寫阿拉伯數字)10.建造執照號碼： |
| 公有建築物或重大公共工程總經費 | 原 經 費:新臺幣 元修正經費:新臺幣 元(請填寫阿拉伯數字) |
| 公共藝術設置計畫總經費預算（含行政及民眾參與計畫費用） | 原 經 費:新臺幣 元修正經費:新臺幣 元(請填寫阿拉伯數字) |
| 作品總件數 |  (組)件（永久性作品 (組)件；臨時性作品 (組)件） |
| 徵選方式 | * 公開徵選 (組)件
* 邀請比件 (組)件
* 委託創作 (組)件
* 指定價購 (組)件
 |
| 執行小組名單 |  |
| 徵選小組名單 |  |

**貳、設置過程紀事一覽表**

填寫說明：請從成立執行小組相關事宜開始，至提送本報告書期間辦理之重要事項（包括確定執行小組名單、歷次執行小組會議日期、審議會日期紀錄等），依序逐次表列，以利瞭解案件執行過程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日期 | 辦理事項/會議/公告 | 說明 | 備註/收發文號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
**參、經費變動緣由：**

填寫說明：請詳實說明本案經費變動及提案緣由。

**肆、原經費預算：**

填寫說明：請參考本案近期通過之公共藝術報告書經費預算填寫。

單位：新臺幣／元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項目** | **金額** | **金額小計** | **說明** |
| 一、公共藝術徵選預算 | 公共藝術製作費 |  |  | 1.「公共藝術徵選預算」含「公共藝術製作費」、「藝術家創作費」、「民眾參與費」三項，得由執行小組於設置計畫書中決定經費分配，或僅決定預算總額，由藝術家提案時自行決定經費分配。2.「公共藝術製作費」包括書圖、模型、材料、裝置、運輸、臨時技術人員、現場製作費、購置、租賃、稅捐及保險等相關費用。3.「藝術家創作費」以「公共藝術製作費」百分之十五為下限。4.「民眾參與活動費」得視個案需求決定藝術家提案時是否需提列。 |
| 藝術家創作費 |
| □不提列□提列民眾參與活動費 |  |
| 二、材料補助費 |  |  | 採用公開徵選之入圍者與邀請比件受邀者之材料補助費。 |
| 三、行政費用 | 出席、審查及其他相關業務費用 |  |  | 支付執行小組、徵選小組等外聘人員 |
| 資料蒐集等費用 |  |  |
| 印刷及其相關費用 |  | 印製報告書等 |
| 公開徵選作業費 |  | 刊登廣告、說明會等 |
| 顧問、執行秘書或代辦費用 |  |  |
| 四、民眾參與、公共藝術教育推廣等活動費用。（興辦機關辦理） |  |  | 興辦機關執行之民眾參與部分。 |
| 公共藝術設置計畫總經費預算 |  |  |

**伍、修正經費預算：**

填寫說明：請確認修正公共藝術設置經費仍應符合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第15條之規定；另，修正處請以紅字標示。

單位：新臺幣／元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項目** | **金額** | **金額小計** | **說明** |
| 一、公共藝術徵選預算 | 公共藝術製作費 |  |  | 1.「公共藝術徵選預算」含「公共藝術製作費」、「藝術家創作費」、「民眾參與費」三項，得由執行小組於設置計畫書中決定經費分配，或僅決定預算總額，由藝術家提案時自行決定經費分配。2.「公共藝術製作費」包括書圖、模型、材料、裝置、運輸、臨時技術人員、現場製作費、購置、租賃、稅捐及保險等相關費用。3.「藝術家創作費」以「公共藝術製作費」百分之十五為下限。4.「民眾參與活動費」得視個案需求決定藝術家提案時是否需提列。 |
| 藝術家創作費 |
| □不提列□提列民眾參與活動費 |  |
| 二、材料補助費 |  |  | 採用公開徵選之入圍者與邀請比件受邀者之材料補助費。 |
| 三、行政費用 | 出席、審查及其他相關業務費用 |  |  | 支付執行小組、徵選小組等外聘人員 |
| 資料蒐集等費用 |  |  |
| 印刷及其相關費用 |  | 印製報告書等 |
| 公開徵選作業費 |  | 刊登廣告、說明會等 |
| 顧問、執行秘書或代辦費用 |  |  |
| 四、民眾參與、公共藝術教育推廣等活動費用。（興辦機關辦理） |  |  | 興辦機關執行之民眾參與部分。 |
| 公共藝術設置計畫總經費預算 |  |  |

**陸、變動經費使用說明：**

填寫說明：請針對經費變動部份使用方式詳實說明，如若民眾參與、公共藝術教育推廣等活動費用增加，則請說明新增辦理之民眾參與活動辦理方式、對象及場次等。

**柒、其他**:

填寫說明：請檢附與本次經費變動相關之證明文件，如變更設計契約總表、執行小組會議紀錄等資料。